



截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締造

健康的生活環境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鑑於創業板上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本報告（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 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 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 本報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摘要

財務回顧

- 營業額增加162%到約13,000,000港元，主要原因來自工業環保產品銷售量增加
- 純利共達超過1,000,000港元，比去年同期下跌39%主要因產品組合轉變及銷售及行政費用上漲

業務發展

- 就香港政府環保署批授有關向合資格柴油車輛安裝柴油氧化催化器之新項目有良好進展
- 穩定收入來源主要由於銷售多種過濾器，並成功遍佈及滲入中國市場
- 隔聲屏障已發展到最後階段，倘待技術確認及性能測試

業績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2,892	4,912
銷售成本		(9,041)	(1,162)
毛利		3,851	3,750
其他收入		130	105
銷售費用		(441)	(31)
行政費用		(2,189)	(1,785)
除稅前溢利		1,351	2,039
稅項	3		
— 香港		(294)	(357)
— 其他		(36)	—
股東應佔溢利		1,021	1,682
每股盈利	4		
— 基本		0.18港仙	0.33港仙
— 攤薄		0.16港仙	0.28港仙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所有適用《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財務報表亦同時符合創業板上市條例內有關披露之規定。該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是採用歷史成本編製而成。

2. 營業額

營業額乃經營從事環保相關產品及服務之銷售金額。

3.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期間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擬建議稅率17.5%（二零零二年：16%）計算撥備。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以有關當地適當稅率并按相近方法而計算撥備。

本財務報表並未有為估計應課稅溢利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確認入賬。

4.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溢利 1,021,000 港元（二零零二年：1,682,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52,800,000 股（二零零二年：504,730,435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溢利 1,021,000港元 (二零零二年: 1,682,000港元), 及已就所有具備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作出調整得出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51,416,516股 (二零零二年: 598,787,729股) 計算。

(c) 對賬

	未經審核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 每股	二零零二年 每股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52,800,000	504,730,435
被視不計價發行之普通股	<u>98,616,516</u>	<u>94,057,294</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651,416,516</u></u>	<u><u>598,787,729</u></u>

5. 儲備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建議 股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一日	—	95	—	8,313	—	8,408
發行股份溢價	31,510	—	—	—	—	31,510
資本化發行	(4,140)	—	—	—	—	(4,140)
發行股份費用	(7,784)	—	—	—	—	(7,784)
截至二零零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三個月溢利	—	—	—	1,682	—	1,682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u>19,58</u>	<u>95</u>	<u>—</u>	<u>9,995</u>	<u>—</u>	<u>29,676</u>
於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一日	19,586	95	—	10,383	1,935	31,999
本年度核准上 一年度之股息	—	—	—	—	(1,935)	(1,935)
匯兌差額	—	—	58	—	—	58
截至二零零三年 一月三十一日 三個月溢利	—	—	—	1,021	—	1,021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三十一日	<u>19,586</u>	<u>95</u>	<u>58</u>	<u>11,404</u>	<u>—</u>	<u>31,143</u>

*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本公司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與本公司發行作為交換代價之股本面值兩者之差額。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回顧及展望

財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經營溢利主要來自銷售工業環保產品並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截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三個月內，與去年同期比較本集團之營

業額獲162%增長達到13,000,000港元。該增長主要歸因於成功擴大市場及增加本公司產品滲透入其他國家例如中國。儘管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溢利超過1,000,000港元，比去年同期下跌39%。於回顧期間，股東應佔溢利下跌主要因產品組合轉變及較高銷售及行政費用。不過，該產品組合表現跟去年第四季業績比較已符合或超越其表現。

本公司之流動資產依然穩健，且無銀行借貸。截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5,000,000港元，其中約22,000,000港元為抵押存款來換取銀行授予履約保證書以支付本集團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政府」）未能履行責任之服務或開立信用證。本集團面對外匯風險相當微，因所有外幣採購除港元及美元外會於採購落實後隨即轉換成該等貨幣用以對沖外匯風險。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倘有對沖工具結餘共達超過4,0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柴油氧化催化器

來年對本集團非常重要。利用本公司於環保產品行業內建立之良好商譽，本公司已獲得新商業機會，其中本公司於去年十一月成功贏得四個由香港政府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發出之標書，此次是繼上一次「環康保」項目（一自願性安裝及補助計劃鼓勵合格車主採用可減低汽車排出廢氣之產品）後第二次跟環保署合作。

由香港政府環保署發出之四個標書均屬於有關供應及安裝微粒消滅裝置或柴油氧化催化器（「白金淨氣王」），該產品採用廢氣過濾技術可減低四噸以上合資格柴油貨車所排出之微粒並能達到歐盟前所定排出標準。儘管

該項目營運稍遲開始，本集團仍能把業務發展達到良好進度，並於本年一月份前成功完成所有模擬測試或品質控制測試後方把本公司產品安裝到合資格車輛上。

基於現時發展進度，董事會預期未來兩季將會有可觀之訂單，並且會大大提升本公司本年度之盈利能力。為了應付激增之訂單，本集團現尋求增加人手支援例如招聘具有經驗之工程師及商討增加安裝服務之承辦商。除此之外，本集團亦致力改進品質控制監察以及提升研究及發展從而增加本公司產品之競爭力。繼上一次「環康保」產品成功之經驗，董事會深信該新項目於合約上所定立大概兩年服務期內會為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帶來正面影響。

液壓過濾器

於回顧期內，銷售液壓過濾器、吸入式過濾器及回線過濾器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來源。隨着寧波及北京辦公室之成立，有乃於中國分銷商或代理人之協助，該產品已收收到更多之訂單並已成功擴大及滲入中國國內市場。為了奪取更大市場佔有率，本集團已於其他地區尋找分銷商去開拓潛在之商機。

隔聲屏障

與日本策略性夥伴合作，本公司正開發嶄新動態音槽技術（「ASE」），該技術擁有消除嘈音而取代隔離嘈音之能力，與現時傳統方式去對付嘈音問題比較此乃屬獨特之特徵。該隔聲屏障技術已到達最後階段，惟倘有核實其性能之詳細測試。

前瞻

董事會認為來年將會是盈利之一年，因此已就來年財政年度之香港稅項以擬建議之利得稅17.5%作出足夠撥備。擁有穩健財務資源下，董事會擬繼續謹慎地尋求更多有潛力之商業機會且能帶來可觀回報予本公司及其股東。同時，董事會亦會對業務營運採取保守態度以作保全實力應付未來有可能發生之政治不穩及經濟下滑。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以下人士於本公司存置記錄之股份權益登記冊中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蔣麗莉博士	299,341,200 (附註一)	54.15%
Peace City Development Limited	299,341,200 (附註一)	54.15%
Team Drive Limited	299,341,200 (附註一)	54.15%
香港理工大學	89,000,800 (附註二)	16.10%
進新科技有限公司	89,000,800 (附註二)	16.10%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 Team Drive Limited持有，該公司屬於 Peace City Development Limited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且該公司全部已發行之股份亦由蔣麗莉博士實益擁有。按披露權益條例，蔣麗莉博士及Peace City Development Limited被視作為擁有Team Drive Limited所有已發行之股份權益。
2. 透過擁有進新科技有限公司之權益，香港理工大學被視作為擁有全部已發行89,000,800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本公司按照披露權益條例而記錄在權益登記冊上，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條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資料，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所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或認購該等股份之權利如下：

1. 於股份或債券之權益

董事姓名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目			總計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蔣麗莉博士	—	299,341,200 (附註)	—	299,341,200
包國平博士 Shah Tahir	16,584,000	—	—	16,584,000
Hussain 先生	552,800	—	—	552,800

附註：該等股份由 Team Drive Limited持有，該公司屬於 Peace City Development Limited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且該公司全部已發行之股份亦由蔣麗莉博士實益擁有。按披露權益條例，蔣麗莉博士及Peace City Development Limited被視作為擁有Team Drive Limited所有已發行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等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其聯繫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實益權益。

2. 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獲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獲授日期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限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蔣麗莉博士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55,280,000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四日	0.01
包國平博士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27,640,000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四日	0.01
Shah Tahir Hussain先生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13,820,000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四日	0.01
		<u>96,740,00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概無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獲授或持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之購股權。

董事會之常規及程序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已一直遵守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9條所制訂之董事會的常規及程序。

競爭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保薦人權益

本公司已獲得其保薦人「時富融資有限公司」（「時富融資」）確認，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時富融資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擁有任何權益，除根據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由時富融資與本公司訂立之保薦人協議之外，時富融資將收取費用作為擔當本公司之保薦人，維期約兩年。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三個月內，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及5.24條之書面職責範圍成立審核委員會。該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監督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少萍女士、翁以登博士、Takeuchi Yutaka先生及倪軍博士四名委員組成。

該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按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要求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包國平
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三日